

汕头市濠江区农业农村局 汕头市濠江区妇女联合会

汕濠农农水〔2024〕57号

关于印发《汕头市濠江区创建农村 “四小园”“美丽庭院”专项行动 的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
各街道党工委和办事处，区有关单位：

为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，助推汕头市实施“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”，以“推进乡村绿美，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”为总目标，深入推进乡村绿化美化工作，构建乡村绿美生态环境，持续提升农村人居环境品质，现将《汕头市濠江区创建农村“四小园”“美丽庭院”专项行动的实施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各单位各司其职，切实履行实施主体职责，推动工作落实。

附件：汕头市濠江区创建农村“四小园”“美丽庭院”专项行动的实施方案

汕头市濠江区妇女联合会



汕头市濠江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



2024年7月9日

(联系人：杜秋瀚；联系电话：89817131)

附件

汕头市濠江区创建农村“四小园”“美丽庭院”专项行动的实施方案

为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，助推汕头市实施“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”，贯彻落实《中共广东省委关于深入推进绿美广东生态建设的决定》《汕头市2024年推进乡村植绿集中攻坚行动工作方案》《关于印发〈汕头市濠江区2024年推进乡村植绿集中攻坚行动工作方案〉的通知》和《关于印发〈广东省“美丽庭院”创建行动实施方案〉的通知》等文件精神，按照省、市、区乡村绿化工作部署，以“推进乡村绿美，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”为总目标，深入推进乡村绿化美化工作，构建乡村绿美生态环境，持续提升农村人居环境品质。结合我区实际，特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任务目标

2024年下半年，在54个涉农社区开展农村“四小园”和“美丽庭院”创建行动，结合19个“绿美乡村”示范社区创建工作，打造一批绿美相融的农村“四小园”和“美丽庭院”示范点，激发村民参与美丽乡村建设的积极性，扭转在美丽乡村建设中“干部在干、群众在看”的问题。按照“因地制宜、试点先行”的原

则，不断探索新方法新模式、总结新做法新经验，不断改善人居环境，提升乡村风貌，打造濠江绿美乡村示范样板。

二、创建标准

（一）农村“四小园”

即鼓励引导农民在村头巷尾、庭前屋后、路口田间等乡村空闲用地上，通过种植蔬菜、瓜果、花草、树木或营造小型休闲空间的手法，营造可看、可用、可玩的乡村空间，这些乡村空间以小菜园、小果园、小花园、小公园等多种形式呈现。

1.要坚持农民主体，充分尊重村民意愿，不得强行建设、强行摊派。

2.选建标准：①小菜园：选用面积较大、土地平坦、土壤条件较好、空间比较开阔日照雨水等自然条件较好的土地，种植能力是小菜园选建的首要标准；②小果园：因涉及水果采摘归属与安全问题，小果园的选建多与居民庭院结合种植。水果选种与种植条件是小果园建设的重要参考条件。③小花园：道路两侧、道路转角空间、公共场地的周边美化等都能作为小花园的打造内容。④小公园：多选用社区内集体用地建设以交通便利、与农房建筑有一定距离的开敞空间为主。

3.农村“四小园”要布局合理、搭配美观，具有一定创意和特色；注重整洁有序、养护良好，没有乱搭乱建和垃圾积存。

（二）“美丽庭院”

1.庭院整洁。庭院内外整洁干净，无畜禽散养，无积存垃圾、卫生死角；垃圾正确分类，垃圾箱（桶）定点摆放，保持整洁；无废弃物堆放，无污渍，注意定期清洁。

2.分区秩序。庭院功能分区合理，种植区、养殖区、晾晒区、车辆停放区、物品摆放区、家庭休闲区布置合理，无乱搭乱建，无乱堆乱挂，无乱涂乱画，整齐有序。

3.绿化美化。充分利用房前屋后、院落空间，种植适宜的花草树木，做到门前见绿，院内见花，形成层次丰富、错落有致的绿化格局。

4.庭院文化。庭院装扮有一定的文化品位，注重凸显家风家训，将家庭生活、个人兴趣与庭院建设美化相结合，展现新时代乡村风尚。

三、创建程序

（一）摸查发动阶段（2024年7月20日前）

由各街道、社区结合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全域摸查，摸查各社区目前具备打造基础的空地、边角地、闲置宅基地和住宅院落数量，引导、发动村民参与绿美乡村建设的积极性，摸查可创建农村“四小园”的地块数量和“美丽庭院”院落空间，每个街道选择3—5个社区打造一批“美丽庭院”示范点，初步确定创建的创建社区、点位名单。区委组织部、区委宣传部、区妇联协助进行宣传发动。

（二）培育建设阶段（2024年7月21日至9月底）

在充分听取农户意见的基础上，各街道、社区动员村民利用对“三清三拆”破旧危房后的闲置地、村民尚未建设的闲置宅基地和村民住宅院落，自发整治开垦种植见缝插绿，种植蔬菜、瓜果、花草、树木等，打造“四小园”小生态板块和“美丽庭院”。

（三）验收通报阶段（2024年10月20日前）

由区委农办牵头区妇联等有关部门，对各街道、社区创建农村“四小园”和“美丽庭院”创建情况进行现场检查，对创建效果优秀的农村“四小园”和“美丽庭院”，确认为“绿美乡村”示范户，对创建工作取得较好成效的街道、社区予以通报表扬，并纳入2024年全区乡村振兴实绩考核成绩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强化宣传发动。以创建评比为契机，选出优秀的“四小园”和“美丽庭院”示范户，形成示范带动效应，引导群众积极参与，干群合力共建绿美乡村。

（二）善于总结经验。多倾听群众的意见建议，充分动员，争取利用村级有限的人、财、物建设群众满意的“四小园”和“美丽庭院”。

（三）整治巩固提升。结合环境整治活动，形成政府牵头、村级发动、人人参与的长效保洁机制，充分发挥村级保洁员作用，形成常态化人居环境整治巩固提升工作机制，让村级保洁员成为

保持村庄干净整洁美丽宜居的辛勤卫士。

本实施方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，原 2023 年区妇联联合区农业农村水务局印发的《关于创建濠江区美丽庭院的通知》（汕濠妇〔2023〕6 号）废止。

